

附件 1 條文修正對照表

報部函號：清綜教字第 0990006158 號函

0002-國立清華大學-99-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3.38)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0002-國立清華大學-99-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0002-國立清華大學-99-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附件 3 修正後全文

報部函號：清綜教字第 0990006158 號函

0002-國立清華大學-99-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5 年 2 月 29 日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3548 號函核備

88 年 4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 日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8090 號函核備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5459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5586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9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76689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3.38）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加修學系為主修學系者，經報請加修學系及主學系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為主修學系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 第 九 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 十二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0002-國立清華大學-99-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85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14617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主管同意後造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第 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 第 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 九 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 十一 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 十二 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 十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各該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始完成論文審定者，審定日期一律以學期結束日登錄。

- 第 十五 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 第 十六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85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 85082940 號函核備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 91096395 號函備查

93 年 6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0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203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第 三 條 各系（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 五 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 七 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九 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 十一 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 十二 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 十三 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十四 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 十五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

第 十六 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